

证券代码：836870

证券简称：山维科技

主办券商：恒泰证券

北京山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0月30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昌平区生命科学园路4号院博雅CC7号楼4层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0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陈夏宫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章程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由陈夏宫、陈苏娟作为公司的股东代表监事与2018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

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于国华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。现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选举陈夏宫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要求，结合公司运营实际，对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情况进行汇报，并编制了《北京山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(1)、《北京山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(2)、《北京山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，该报告所记载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(3)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山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山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公告编号：2018-078

北京山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10月30日